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一個架構及穩固基礎。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為企業成功作出重要貢獻，並可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該守則於200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不包括與內部監控有關的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於2005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於2005年的整個年度一直均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現時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由於所有該等人士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條文，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該守則者寬鬆。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修改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符合該守則。

董事會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董事會監管。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邢曉晶女士（主席）、馬驥先生及江少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即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葉青山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會計財務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其年度確認書，確認其一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在管理本集團方面擁有豐富技能及經驗，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所付出的貢獻，就策略、表現、風險及人員事宜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履行彼等責任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會的現有規模足以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各董事須瞭解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須負的責任，並瞭解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所有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會因應其業務需求，按定期基準及特殊基準舉行會議。個別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兩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文。

出席的會議／於2005年任職期間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內舉行會議數目	11	2	1
執行董事			
邢曉晶 ¹ (主席)	3/3		
馬驥 ²	8/11		
江少甜 ³	8/8		
朱家甄 ⁴	0/1		
孫天罡 ⁵	2/4		
郭挺 ⁶	5/9		0/1
溫子勳 ⁷	5/6		
非執行董事			
趙新先 ⁸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 ⁹	1/2		
于恩光	2/11	1/2	
葉青山	7/11	2/2	1/1
張學敏 ¹⁰	6/9	2/2	1/1

附註：

1. 邢曉晶女士分別於2005年9月29日及2005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馬驥先生於2005年8月22日由非執行董事轉職為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3. 江少甜先生於200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05年11月1日轉職為執行董事。
4. 朱家甄先生於2005年3月8日辭任董事會成員一職。
5. 孫天罡先生於2005年8月22日辭任董事會成員一職。
6. 郭挺先生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董事會成員一職，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7. 溫子勳先生於200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8. 趙新先先生於2005年6月21日退任董事會成員一職。
9. 倪振偉先生於2005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0. 張學敏先生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董事會成員一職，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楚劃分，分別由兩位董事擔任（邢曉晶女士及馬驥先生），以確保權力和權利得以平衡。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邢曉晶女士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與董事會共同制訂企業策略及規劃，以確保董事獲得完整、準確且及時的資料，並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有效管理及營運，其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內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執行本公司為達致其目標而制定的策略及政策。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的資格（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董事認為，這將能促使彼等對董事會的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認為，招聘全新高級員工的現有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提名新董事。鑒於現由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除本公司及本集團須負的誠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的乃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價值。主要責任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設定公司及管理目標、監控營運及財務事宜、批准主要資本開支、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公司或財務重組、重大借貸及任何發行或購回股本證券。各部門管理人員負責實現本公司的目標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工作，並已就該等人員的權利給予彼等清晰的指引及指示。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需的準則。

資料的提供和使用

本公司不時更新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之發展。本公司亦會鼓勵董事透過就任須知、持續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來提升彼等的技能、知識及對本集團的瞭解。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權使用將有助於彼等作出決定的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任何董事因履行職責而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控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葉青山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評估本公司的審核範圍和程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在中期和末期財務報表遞交給董事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前對該等報表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料來源，包括獨立會晤外聘核數師及獲得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編製及採納闡述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C.3.4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將在公眾要求時向公眾提供，並且一旦本公司設立網站，須將有關權責範圍的資料在網站上刊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佔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馬驥先生。該委員會的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青山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有關業務需求及公司發展情況、個人表現及貢獻、有關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檢討過程中，任何董事不會參予有關其本人薪酬的決定。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B.1.4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將在公眾要求時向公眾提供，並且一旦本公司設立網站，須將有關權責範圍的資料在網站上刊登。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適當地管理本公司業務，並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披露其財政狀況所需的公平及準確的會計記錄。董事亦知悉，彼等的責任是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須承擔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責任。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已實施了實用及有效的監控系統。董事會知悉其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架構，並相信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於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為鞏固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已委託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就財務、營運以及法律與法規事宜進行徹底檢討。

外聘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獲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包括支出費用），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約為人民幣624,000。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6頁的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識到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聯繫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透過多種正式渠道適時向股東傳達，該等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

投票表決程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權利的詳情載於就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